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文物局）2018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20 号）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自治州关于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指导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事业体制机制改革，参与制定自治州文化艺术、体育事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规划，协调、促进产业发展；指导全州重点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基础设施建设。

4、综合管理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文化艺术品种，促进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全州文物保护工作；指导监督全州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传承和宣传等工作；综合管理全州社会文化事业和群众体育活动，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州性重大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活动；促进公益性文化、全民健身计划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发展；指导、协调全州各类社会文化、体育事业和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体育事业的建设与发展。依法监督、管理全州体育彩票发行、销售工作。

5、统筹规划全州竞技体育发展工作，指导体育训练和体育科研工作，输送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管理和指导全州性体育竞赛工作；监督管理自治州运动学校、自治州青少年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工作。

6、综合管理全州公共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组织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

7、负责全州广播电视的管理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组织全州广播电视宣传工作，对各类广播电视台播出的节目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的统筹规划、宏观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广播电视专用网进行规划和管理，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

8、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广播电视技术标准，对全州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业务、技术管理进行指导；指导全州广播电视系统技术维护管理和广播影视科技工作；对自治州境内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和用于广播电视节目接收与传送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9、指导协调全州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拟订全州电影发行、放映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扶持农村电影事业的发展。

10、归口管理自治州文化体育市场，负责自治州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州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稽查工作和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查处违禁出版物和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法违规活动；宏观调控电影市场；研究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发展态势；引导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经营方向。负责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馆藏文物的违法行为和非法文物交易；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实施行政处罚；配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城乡建设、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文物、博物馆单位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检查、巡查和督查、规范文物市场经营行为和经营秩序、对长城资源进行执法巡查、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执法巡查。

11、管理昌吉人民广播电台、昌吉电视台等直属宣传单位，对其重大宣传活动和事业建设进行协调和检查，组织和管理其节目（栏目）的传输覆盖。

12、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州性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行业社会团体，并指导其业务活动。

13、监督管理并指导对外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交流与合作工作。

14、负责昌吉州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工作实施监督；负责在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核。

15、承办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文物局）是行政机关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办公室、宣传教育科、规划产业科、文化艺术科、体育科、广播影视管理科（新闻出版科）、文物保护科7个职能科室。

核定编制共36人，截止2017年末，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实有人数65人，其中：在职31人，较上年预算人数增加1人；退休33人，与上年预算人数相同；离休1人，与上年预算人数相同。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文物局）2018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734.90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734.90万元，支出预算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34.90万元。

二、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文物局）收入预算 734.9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34.90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项目经费中，篮协、老年人体协、乒协、庭州爱乐乐团年度预算增加。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文物局）2018 年支出预算 734.90 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2.90 万元，占 7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调入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82 万元，占 2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篮协、老年人体协、乒协、庭州爱乐乐团年度业务经费预算。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4.9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34.9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编人员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以及支付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在项目支出中，主要用于篮协、老年人体协、乒协、足协、太极拳协会、庭州爱乐乐团年度业务经费补助。此外，按照职责，开展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社会教练员、体育指导员培训、文化下乡进社区等活动，深入开展文化市场管理和

整治，开展民间文化保护，做好自治州级非遗保护项目、传承人的补助。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52.9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1.61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有调入人员，导致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生育保险等略有增加。项目支出 18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5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篮协、老年人体协、乒协、庭州爱乐乐团年度业务经费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734.90**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预算数为 552.9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1.61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有调入人员，导致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生育保险等略有增加。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18 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0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庭州爱乐乐团业务演出增加，政府购买文化服务补助增加。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与上年持平。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18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要求，需地方配套保护资金，增加5万元预算主要用于自治州级非遗项目和传承人补助。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2018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与上年持平。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2018年预算数为7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0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群众体育队伍日益壮大，参加自治区、全国赛事屡获佳绩，还需增加各体育协会业务经费补助。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1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文物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2.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8.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9.62万元、津贴补贴90.61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11.08万元、伙食补助费40.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2.26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77.80万元、住房公积金31.36万元、临时工工资9.6万元，基本离休费4.61万元，离休人员生活补贴0.39万元、离休人员津贴补贴3.16万元、护理

费 0.72 万元、遗属（孀）生活补助 0.44 万元、职工取暖费 6.6 万元等。

公用经费 64.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1.7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0 万元、差旅费 18.52 万元、维修费 1 万元、培训费 2.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工会经费 3.19 万元、福利费 7.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50 万元、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2.32 万元、基层党组织活动费 3.28 万元。

七、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服务（庭州爱乐乐团）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自治区文化工作要求，为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要。

预算安排规模：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庭州爱乐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

2、项目名称：文化下乡进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自治区文化工作要求，全年开展文化下乡进社区活动，扶持打造全州示范性文化社区点。

预算安排规模：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

3、项目名称：自治州级非遗保护项目、传承人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要求，需地方配套保护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

4、项目名称：文化市场管理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自治区文化工作要求，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监管、安全监管，保障日常文化市场管理的正常运行。

预算安排规模：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执法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5、项目名称：群众体育协会经费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自治区体育工作要求，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群众体育队伍日益壮大，参加自治区、全国赛事屡获佳绩，需保障各体育协会业务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74 万元（昌吉州篮球协会 10 万元、老年人体育协会 30 万元、乒乓球协会 10 万元、太极拳协会 10 万元、足球协会 10 万元、全民健身活动 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篮球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 3、乒乓球协会、太极拳协会、足球协会、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6、项目名称：社会教练员、体育指导员培训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自治区体育工作要求，群众体育队伍日益壮大，须要定期开展社会教练员、体育指导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预算安排规模： 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八、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文物局）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业务；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不安排公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

辆保有数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按照标准安排公务接待。

九、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文物局）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我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63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人员，培训费、福利费略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11.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1.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0 万元。

2018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我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742 平方米，价值 50.30 万元。
2. 车辆 7 辆，价值 194.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价值 194.4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0.3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3.9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18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文物局）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庭州爱乐乐团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昌吉州文体广电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吉州庭州爱乐乐团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负责人	唐	联系电话	13319947866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 万元				
	财政拨款 50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自治州关于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指导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事业体制机制改革，参与制定自治州文化艺术、体育事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规划，协调、促进产业发展；指导全州重点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基础设施建设。 4、综合管理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文化艺术品种，促进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全州文物保护工作；指导监督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传承和宣传等工作；综合管理全州社会文化事业和群众体育活动，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州性重大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活动；促进公益性文化、全民健身计划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发展；指导、协调全州各类社会文化、体育事业和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体育事业的建设与发展。依法监督、管理全州体育彩票发行、销售工作。 5、统筹规划全州竞技体育发展工作，指导体育训练和体育科研工作，输送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管理和指导全州性体育竞赛工作；监督管理自治州运动学校、自治州青少年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工作。 6、综合管理全州公共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
---------------	--

	开发和利用；组织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 7、负责全州广播电视的管理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组织全州广播电视宣传工作，对各类广播电视台播出的节目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的统筹规划、宏观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广播电视专用网进行规划和管理，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 8、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广播电视技术标准，对全州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业务、技术管理进行指导；指导全州广播电视系统技术维护管理和广播影视科技工作；对自治州境内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和用于广播电视节目接收与传送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9、指导协调全州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拟订全州电影发行、放映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扶持农村电影事业的发展。 10、归口管理自治州文化体育市场，负责自治州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州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稽查工作和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查处违禁出版物和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法违规活动；宏观调控电影市场；研究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发展态势；引导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经营方向。负责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馆藏文物的违法行为和非法文物交易；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实施行政处罚；配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城乡建设、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文物、博物馆单位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	---

	情况开展检查、巡查和督查、规范文物市场经营行为和经营秩序、对长城资源进行执法巡查、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执法巡查。 11、管理昌吉人民广播电台、昌吉电视台等直属宣传单位，对其重大宣传活动和事业建设进行协调和检查，组织和管理其节目（栏目）的传输覆盖。 12、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州性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行业社会团体，并指导其业务活动。 13、监督管理并指导对外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交流与合作工作。 14、负责昌吉州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工作实施监督；负责在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核。 15、承办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昌吉州庭州爱乐乐团是经州民政局批准注册的民办非企业文艺团体。成立四年多来，全团上下团结一心，克服重重困难，努力拼搏，排练上演了 60 多首器乐、声乐作品。足迹遍布全州乃至州外的乡村、县市、企业、军营、学校、社区，演出 100 多场，观众达十多万人次，得到了各族群众的好评，成为名副其实的“老百姓自己的乐团”。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自 2014 年起，昌吉州财政局逐年向我局拨付政府购买服务庭州爱乐乐团业务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始终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牢固树立艺术品牌意识，努力提高演奏水平，为我州创作上演更多、更好的本土音乐和民族音乐精品。把乐团打造成享誉州内外、乃至疆内外的名牌群众性艺术团体。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进一步打造“昌吉州庭州爱乐乐团是老百姓自己的乐团”这个定位，把乐团演出面向全州各族人民群众服务作为工作的主要任务。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举办“2018 年新春晚会”1 场；2、陆航旅举办新春晚会 1 场； 3、到七县市和两个工业园区“文化惠民”演出 9 场；4、到州党校、昌吉学院、州农业技术学院、州职业技术学院，昌吉州一、二、四中，昌吉市一、三、七中，昌吉市八校进行第三轮“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演	2018 年	2018 年

	出 10 场；5、“玉粽飘香”端午节专场音乐会演出 2 场；6、庆祝建党 97 周年音乐会 1 场；7、到昌吉州军分区、陆航旅庆“八一”音乐会 2 场；8、举办“2019 年新年音乐会”2 场；9、到五家渠、石河子、奎屯、博乐、米东区、精河等州外县市演出音乐会 6 场；		
--	--	--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文物局）

项目名称	文化下乡进社区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昌吉州文体广电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吉州文体广电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12 月	项目负责人	石慧	联系电话	15999353387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 万元				
	财政拨款 12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自治州关于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指导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事业体制机制改革，参与制定自治州文化艺术、体育事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产业规划，协调、促进产业发展；指导全州重点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基础设施建设。 4、综合管理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文化艺术品种，促进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全州文物保护工作；指导监督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传承和宣传等工作；综合管理全州社会文化事业和群众体育活动，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州性重大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活动；促进公益性文化、全民健身计划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发展；指导、协调全州各类社会文化、体育事业和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体育事业的建设与发展。依法监督、管理全州体育彩票发行、销售工作。 5、统筹规划全州竞技体育发展工作，指导体育训练和体育科研工作，输送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管理和指导全州性体育竞赛工作；监督管理自治州运动学校、自治州青少年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工作。

	6、综合管理全州公共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组织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 7、负责全州广播电视的管理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组织全州广播电视宣传工作，对各类广播电视台播出的节目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的统筹规划、宏观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广播电视专用网进行规划和管理，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 8、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广播电视技术标准，对全州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业务、技术管理进行指导；指导全州广播电视系统技术维护管理和广播影视科技工作；对自治州境内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和用于广播电视节目接收与传送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9、指导协调全州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拟订全州电影发行、放映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扶持农村电影事业的发展。 10、归口管理自治州文化体育市场，负责自治州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州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稽查工作和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查处违禁出版物和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法违规活动；宏观调控电影市场；研究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发展态势；引导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经营方向。负责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馆藏文物的违法行为和非法文物交易；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实施行政处罚；配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城乡建设、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文物、博物馆单位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检查、巡查和督查、规范文物市场经营行为和经营秩序、对长城资源进行执法巡查、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执法巡查。 11、管理昌吉人民广播电台、昌吉电视台等直属宣传单位，对其重大宣传活动和事业建设进行协调和检查，组织和管理其节目（栏目）的传输覆盖。 12、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州性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行业社会团体，并指导其业务活动。 13、监督管理并指导对外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交流与合作工作。 14、负责昌吉州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工作实施监督；负责在县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核。 15、承办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通过开展文化下乡进社区，把图书、报刊下乡进社区，送戏下乡进社区，电影、电视下乡进社区，开展群众性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从而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国家、自治区文化工作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展示基层文化建设成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通过开展文化下乡进社区活动，使居民既享受到文化生活的乐趣，又陶冶了情操，满足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组织开展图书、报刊、送戏、电影、电视、文艺节目下乡进社区，开展群众性喜闻乐见的文	2018 年	2018 年

	化活动，2、扶持打造示范点，起到引领作用		
--	----------------------	--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文物局）

项目名称	自治州及非遗保护项目、传承人补助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昌吉州文体广电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吉州文化馆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12 月	项目负责人	于晶晶	联系电话	18609942351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 万元				
	财政拨款 5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自治州关于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指导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事业体制机制改革，参与制定自治州文化艺术、体育事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规划，协调、促进产业发展；指导全州重点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基础设施建设。 4、综合管理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事业。指导艺术创作				

	与生产，扶持代表性文化艺术品种，促进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全州文物保护工作；指导监督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传承和宣传等工作；综合管理全州社会文化事业和群众体育活动，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州性重大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活动；促进公益性文化、全民健身计划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发展；指导、协调全州各类社会文化、体育事业和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体育事业的建设与发展。依法监督、管理全州体育彩票发行、销售工作。 5、统筹规划全州竞技体育发展工作，指导体育训练和体育科研工作，输送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管理和指导全州性体育竞赛工作；监督管理自治州运动学校、自治州青少年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工作。 6、综合管理全州公共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组织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 7、负责全州广播电视的管理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组织全州广播电视宣传工作，对各类广播电视台播出的节目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的统筹规划、宏观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广播电视专用网进行规划和管理，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 8、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广播电视技术标准，对全州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业务、技术管理进行指导；指导全州广播电视系统技术维护管理和广播影视科技工作；对自治州境内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和用于广播电视节目接收与传送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	--

	9、指导协调全州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拟订全州电影发行、放映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扶持农村电影事业的发展。 10、归口管理自治州文化体育市场，负责自治州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州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稽查工作和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查处违禁出版物和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法违规活动；宏观调控电影市场；研究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发展态势；引导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经营方向。负责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馆藏文物的违法行为和非法文物交易；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实施行政处罚；配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城乡建设、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文物、博物馆单位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检查、巡查和督查、规范文物市场经营行为和经营秩序、对长城资源进行执法巡查、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执法巡查。 11、管理昌吉人民广播电台、昌吉电视台等直属宣传单位，对其重大宣传活动和事业建设进行协调和检查，组织和管理其节目（栏目）的传输覆盖。 12、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州性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行业社会团体，并指导其业务活动。 13、监督管理并指导对外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交流与合作工作。 14、负责昌吉州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工作实施监督；负责在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建设工程或者
--	---

	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核。 15、承办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人类智力活动的成果，是研究一个民族历史文化的重要资料，昌吉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也面临着严峻的形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要求，需地方配套保护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护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通过开展自治州及非遗保护项目、传承人补助，挽救濒临失传的民间瑰宝。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发放代表性名录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2018 年	2018 年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文物局）

项目名称	文化市场管理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昌吉州文体广电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执法支队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12 月	项目负责人	阿地里	联系电话	14799759808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 万元				
	财政拨款 30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自治州关于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指导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事业体制机制改革，参与制定自治州文化艺术、体育事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规划，协调、促进产业发展；指导全州重点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基础设施建设。 4、综合管理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文化艺术品种，促进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全州文物保护工作；指导监督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传承和宣传等工作；综合管理全州社会文化事业和群众体育活动，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州性重大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活动；促进公益性文化、全民健身计划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发展；指导、协调全州各类社会文化、体育事业和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体育事业的建设与发展。依法监督、管理全州体育彩票发行、销售工作。 5、统筹规划全州竞技体育发展工作，指导体育训练和体育科研工作，输送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管理和指导全州性体育竞赛工作；监督管理自治州运动学校、自治州青少年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工作。 6、综合管理全州公共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
---------------	--

	开发和利用；组织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 7、负责全州广播电视的管理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组织全州广播电视宣传工作，对各类广播电视台播出的节目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的统筹规划、宏观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广播电视专用网进行规划和管理，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 8、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广播电视技术标准，对全州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业务、技术管理进行指导；指导全州广播电视系统技术维护管理和广播影视科技工作；对自治州境内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和用于广播电视节目接收与传送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9、指导协调全州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拟订全州电影发行、放映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扶持农村电影事业的发展。 10、归口管理自治州文化体育市场，负责自治州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州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稽查工作和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查处违禁出版物和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法违规活动；宏观调控电影市场；研究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发展态势；引导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经营方向。负责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馆藏文物的违法行为和非法文物交易；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实施行政处罚；配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城乡建设、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文物、博物馆单位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	---

	情况开展检查、巡查和督查、规范文物市场经营行为和经营秩序、对长城资源进行执法巡查、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执法巡查。 11、管理昌吉人民广播电台、昌吉电视台等直属宣传单位，对其重大宣传活动和事业建设进行协调和检查，组织和管理其节目（栏目）的传输覆盖。 12、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州性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行业社会团体，并指导其业务活动。 13、监督管理并指导对外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交流与合作工作。 14、负责昌吉州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工作实施监督；负责在县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核。 15、承办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安、工商、税务、物价、城管等)支持配合下，对文化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以及劳务服务等活动和经营性文化单位，进行引导、规划、组织、调控、激励、监督。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自 2003 年起,昌吉州财政局每年向我局拨付文化市场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科技的进步，文化的传播方式更为日新月异，文化市场将更加繁荣。这就给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因而，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非常重要。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大力整治文化市场，净化文化市场环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文化执法人员差旅费、培训费、车辆运行、举办培训班、办公费、宣传教育支出等执法保障	2018 年	2018 年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文物局）

项目名称	群众体育协会经费补助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昌吉州文体广电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吉州篮球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 3、乒乓球协会、太极拳协会、足球协会、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12 月	项目负责人	各协会负责人	联系电话	2707937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4 万元				
	财政拨款 74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自治州关于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指导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事业体制机制改革，参与制定自治州文化艺术、体育事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规划，协调、促进产业发展；指导全州重点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基础设施建设。				

	4、综合管理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文化艺术品种，促进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全州文物保护工作；指导监督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传承和宣传等工作；综合管理全州社会文化事业和群众体育活动，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州性重大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活动；促进公益性文化、全民健身计划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发展；指导、协调全州各类社会文化、体育事业和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体育事业的建设与发展。依法监督、管理全州体育彩票发行、销售工作。 5、统筹规划全州竞技体育发展工作，指导体育训练和体育科研工作，输送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管理和指导全州性体育竞赛工作；监督管理自治州运动学校、自治州青少年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工作。 6、综合管理全州公共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组织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 7、负责全州广播电视的管理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组织全州广播电视宣传工作，对各类广播电视台播出的节目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的统筹规划、宏观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广播电视专用网进行规划和管理，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 8、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广播电视技术标准，对全州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业务、技术管理进行指导；指导全州广播电视系统技术维护管理和广播影视科技工作；对自治州境内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和用于广播电视节目接收与传送的卫星地面接收设
--	---

	施进行监督管理。 9、指导协调全州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拟订全州电影发行、放映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扶持农村电影事业的发展。 10、归口管理自治州文化体育市场，负责自治州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州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稽查工作和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查处违禁出版物和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法违规活动；宏观调控电影市场；研究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发展态势；引导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经营方向。负责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馆藏文物的违法行为和非法文物交易；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实施行政处罚；配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城乡建设、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文物、博物馆单位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检查、巡查和督查、规范文物市场经营行为和经营秩序、对长城资源进行执法巡查、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执法巡查。 11、管理昌吉人民广播电台、昌吉电视台等直属宣传单位，对其重大宣传活动和事业建设进行协调和检查，组织和管理其节目（栏目）的传输覆盖。 12、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州性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行业社会团体，并指导其业务活动。 13、监督管理并指导对外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交流与合作工作。 14、负责昌吉州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工作实
--	---

	施监督；负责在县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建设工程或者 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核。 15、承办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 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昌吉州各体育协会坚持组织广大体育爱好者，经常性参加体育锻炼， 增强体质；组织小型多样的比赛活动，丰富业余文化生活；组织较 高水平的运动队伍，开展训练、竞赛和参加上一级的重大竞赛活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自 2003 年起,昌吉州财政局每年向我局拨付各体育协会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体育协会作为群众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满足广大群众的体育需求，另一方面培养输送体育人才。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各体育协会作为群众体育发展的载体，不但为我州的竞技体育输送了大量的人才，也为我州的群众体育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及时拨付各协会，主要用于开展培训、交流、参赛等支出	2018 年	2018 年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文物局）

项目名称	社会教练员、体育指导员培训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昌吉州文体广电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12 月	项目负责人	张佳	联系电话	270793

					7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 万元				
	财政拨款 11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自治州关于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指导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事业体制机制改革，参与制定自治州文化艺术、体育事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物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规划，协调、促进产业发展；指导全州重点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基础设施建设。 4、综合管理全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文化艺术品种，促进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全州文物保护工作；指导监督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传承和宣传等工作；综合管理全州社会文化事业和群众体育活动，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州性重大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活动；促进公益性文化、全民健身计划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发展；指导、协调全州各类社会文化、体育事业和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体育事业的建设与发展。依法监督、管理全州体育彩票发行、销售工作。				

	5、统筹规划全州竞技体育发展工作，指导体育训练和体育科研工作，输送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管理和指导全州性体育竞赛工作；监督管理自治州运动学校、自治州青少年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工作。 6、综合管理全州公共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组织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 7、负责全州广播电视的管理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组织全州广播电视宣传工作，对各类广播电视台播出的节目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的统筹规划、宏观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广播电视专用网进行规划和管理，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 8、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广播电视技术标准，对全州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业务、技术管理进行指导；指导全州广播电视系统技术维护管理和广播影视科技工作；对自治州境内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和用于广播电视节目接收与传送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9、指导协调全州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拟订全州电影发行、放映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扶持农村电影事业的发展。 10、归口管理自治州文化体育市场，负责自治州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州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稽查工作和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查处违禁出版物和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法违规活动；宏观调控电影市场；研究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发展态势；引导文化体育出版物市场经营方
--	---

	向。负责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馆藏文物的违法行为和非法文物交易；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实施行政处罚；配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城乡建设、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文物、博物馆单位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检查、巡查和督查、规范文物市场经营行为和经营秩序、对长城资源进行执法巡查、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执法巡查。 11、管理昌吉人民广播电台、昌吉电视台等直属宣传单位，对其重大宣传活动和事业建设进行协调和检查，组织和管理其节目（栏目）的传输覆盖。 12、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州性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行业社会团体，并指导其业务活动。 13、监督管理并指导对外文化、体育、广播影视交流与合作工作。 14、负责昌吉州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工作实施监督；负责在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核。 15、承办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教练员是发展我国体育事业，增进公民身心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支重要力量，对发展我国的社会体育事业负有重要的责任。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自 2014 年起,昌吉州财政局每年向我局拨付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培训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培养在竞技体育、学校体育、部队体育以外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中从事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队伍。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极大促进体育从业人员的素质，大大提高服务

		的质量,促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走向规范化、法制化。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主要用于开展培训、交流、参赛、国民素质监测等支出	2018 年	2018 年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州本级部

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州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预算单位

600631001-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总计：	734.90		734.90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734.9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0.00	外交支出	0.00
		国防支出	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教育支出	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734.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0.0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0.00
		预备费	0.00
		其他支出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金融支出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住房保障支出	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转移性支出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0.0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	0.00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单位上年结 余（不包括 国库集中支 付额度结 余）
类	款	项										
总计：				734.90	734.90	0.00						
207	03			734.90	734.90	0.00						
		99	其他体育支出	11.00	11.00	0.00						
		08	群众体育	74.00	74.00	0.00						
		09	群众文化	12.00	12.00	0.00						
		11	文化创作与保	5.00	5.00	0.00						
		12	文化市场管理	30.00	30.00	0.00						
		01	行政运行	552.90	552.90	0.00						
		07	艺术表演团体	50.00	50.00	0.00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734.90	552.90	182.00
207	03			734.90	552.90	182.00
		99	其他体育支出	11.00		11.00
		08	群众体育	74.00		74.00
		09	群众文化	12.00		12.00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00		5.00
		12	文化市场管理	30.00		30.00
		01	行政运行	552.90	552.90	
		07	艺术表演团体	50.00		5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项目名称	收入项目	功能分类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总计：	734.90		734.90	734.90	0.00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734.9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734.90	734.9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0.00	0.00	0.00
		预备费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0.00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0.00	0.00	0.0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	0.00	0.00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734.90	552.90	182.00
207	03			734.90	552.90	182.00
		99	其他体育支出	11.00	0.00	11.00
		08	群众体育	74.00	0.00	74.00
		09	群众文化	12.00	0.00	12.00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00	0.00	5.00
		12	文化市场管理	30.00	0.00	30.00
		01	行政运行	552.90	552.90	0.00
		07	艺术表演团体	50.00	0.00	5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552.90	488.57	64.33
30101-基本工资	159.62	159.62	0.00
3010201-在职人员津贴补贴	90.61	90.61	0.00
3010301-年终一次性奖金	11.08	11.08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40.32	40.32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26	52.26	0.00
30110-医疗保险缴费	76.95	76.95	0.00
3011201-生育保险	0.85	0.85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31.36	31.36	0.00
3019901-临时工工资	9.60	9.60	0.00
30201-办公费	6.00	0.00	6.00
30202-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5-水费	0.50	0.00	0.50
30206-电费	1.00	0.00	1.00
30207-邮电费	1.71	0.00	1.71
30209-物业管理费	0.50	0.00	0.50
30211-差旅费	18.52	0.00	18.52
30213-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6-培训费	2.39	0.00	2.39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30228-工会经费	3.19	0.00	3.19
30229-福利费	7.34	0.00	7.3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8	0.00	13.0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50	0.00	0.50
3029901-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2.32	0.00	2.32
3029902-基层党组织活动费	3.28	0.00	3.28
3030101-基本离休费	4.61	4.61	0.00
3030102-离休人员生活补贴	0.39	0.39	0.00
3030103-离休人员津贴补贴	3.16	3.16	0.00
3030104-护理费	0.72	0.72	0.00
3030501-遗属（孀）生活补助费	0.44	0.44	0.00
30314-职工住宅取暖费	6.60	6.60	0.00

项目支出情况表

[illegible]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5.08	0.00	13.08		13.08	2.00
15.08	0.00	13.08		13.08	2.0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